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樂幼計劃有限公司

收支結算表

於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沙灘  
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其中慈善捐款箱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6/282/1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樂幼計劃有限公司

收支結算表

於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沙灘  
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其中慈善捐款箱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6/282/1

內容	頁
獨立執業會計師監證報告	1
慈善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	2
慈善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附註	3

#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樂幼計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樂幼計劃有限公司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董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6/282/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 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本人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 2016 年 11 月 12 日 13:00-22:00 在香港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沙灘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其中慈善捐款箱 (「有關活動」) 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董事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 1(b)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人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 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本人的責任是根據本人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本人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 (經修訂) 「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 「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進行工作。本人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本人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本人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人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本人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本人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 固有的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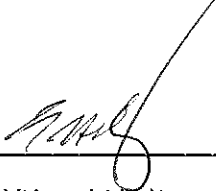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本人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本人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本人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人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本人所獲取按照附註 1(b)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收入及實際開支。

###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人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本人意見。

  
義務核數師：伍兆康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號：P03752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日期：2016年12月14日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樂幼計劃有限公司

(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之機構)

慈善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

日期: 2016年11月12日 13:00 - 22:00

地點: 香港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沙灘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6/282/1

	HK\$
收入	
現金捐款	11,941.60
支出	<u>-</u>
淨收入	<u>11,941.60</u>

備註: 以上所籌得之款項是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 (編號: 2016/282/1) 為本機構用作支持尼泊爾十二間政府學校改善教育質素及學校環境。

由董事總經理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批核及授權。



---

Zein Williams  
董事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樂幼計劃有限公司**

(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之機構)

慈善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 a. 此次慈善籌款活動的主要目的已列於這收支結算表的第二頁。
- b.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現金收付制編制。